

#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发展“四新”经济的 若干政策（试行）的通知

宣政办〔2018〕9号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关于大力发展“四新”经济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大力发展“四新”经济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培育经济转型发展新动能，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着力打造现代产业之城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**第二条** 本政策所指“四新”经济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引导“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”所形成的新经济，在宣城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，从事生产制造、研发集成、技术服务、平台运营、云服务型物联网等企业。

## 第二章 固定资产投资扶持政策

**第三条** 新落户我市的生产制造“四新”企业，厂房建设、购买、租赁、装修等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支持：

（一）购买新建生产厂房或办公楼的，给予厂房 500 元/平方米的建设奖补；按约定投产，三年内任一年增值税达 500 万元的，再给予 200 元/平方米的建设奖补；三年内任一年增值税达 1000 万元的，再给予 300 元/平方米的建设奖补。

（二）购买标准化厂房的，按照建设成本价格出让。

（三）租赁标准化厂房的，自入驻装修之日起全额奖补三年

租金。三年后需继续租赁的，享有优先续租权，按租金价格一半执行，再延续两年。此后，租金价格比照但不高于同区域市场价格执行。

（四）企业首次对租赁、认购或自建的厂房进行装修，装修费按照 400 元/平方米给予奖补；实际装修费低于（等于）400 元/平方米的据实奖补。

（五）新购置设备经认定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，对超出 500 万元的部分，按 10% 给予奖补，单户企业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搬迁原有设备用于我市生产的，对设备搬迁费用给予全额奖补。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设备的，对租赁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奖补三年。

**第四条** 新落户我市的研发集成、技术服务、平台运营、云服务型物联网企业（以下简称：物联网平台和云服务企业），自建办公楼的，给予办公楼 700 元/平方米的建设奖补。租赁办公楼或标准厂房的，租金参照以上生产制造“四新”企业标准执行。首次进行装修的，装修费按照 300 元/平方米给予奖补。

### 第三章 纳税奖励政策

**第五条** 新落户我市“四新”企业且承诺正式运营后年税收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项目，其缴纳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

存部分，实行“前三年 100%奖励、后三年 50%奖励”的扶持政策。

**第六条** 新落户我市的生产制造“四新”企业，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、10 亿元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30 万元；首次突破 100 亿元、200 亿元、500 亿元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新落户我市的物联网平台和云服务企业，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、5 亿元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；首次突破 50 亿元、200 亿元、500 亿元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落户我市的“四新”企业，其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，全额奖励给本人。

#### 第四章 生产要素支持政策

**第八条** 新落户我市的生产制造“四新”企业，在企业竣工投产后，用电按 0.06 元/千瓦时给予奖补，用气按 0.3 元/立方米给予奖补，单户企业每年的用电用气奖补不超过 500 万元。新落户我市的物联网平台、云服务企业，在企业投产运营后，用电按 0.06 元/千瓦时给予奖补，单户企业每年的用电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**第九条** 对“四新”企业随国家和省市组团参展国内（不含市内）、国外经贸科技类展会，给予展位租赁费 50%奖补。

**第十条** 对项目实施良好，按时还本付息的物联网平台运



营、云服务企业，经主管部门确认后，给予专项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50% 的贴息奖补，同一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，奖补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
**第十一条** 新落户我市的生产制造“四新”企业，录用一线生产人员，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在 6 个月内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，在原有培训补助基础上，再给予 100 元/人奖补；新落户我市的物联网平台运营、云服务企业，再给予 200 元/人奖补。

**第十二条** 全市培育 20 家具备较强实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，100 家技术和模式领先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，推动 1000 家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升级，带动 10000 家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。加强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，将互联网普及率纳入对县市区（市开发区）岗位目标考核。每年评选 20 户上云标杆企业，由市财政给予每户 5 万元奖励。实行“云服务券”财政奖补，每年对成长良好的 100 家上云企业实施奖补。

**第十三条** 鼓励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，对注册地在我市的新上市、挂牌企业，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，由纳税所在地政府按照规定再给予奖励。

## 第五章 科技创新支持政策



**第十四条** 新落户我市的物联网平台、云服务企业，购置设备的，前三年按照新增研发、检测等设备实际投入金额的 30% 给予奖补，累计奖补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三年后同一年度科技技改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，按照当年新增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20% 给予奖补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**第十五条** 新获得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，按省下达科研资金金额给予 1：1 配套奖补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**第十六条** 鼓励企业参加国家和行业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，对新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企业按照每户 20 万元给予奖励，制定行业标准的企业按照每户 10 万元给予奖励。对经 PCT 途径获得国外发明专利的，每件给予 10 万元奖励（每项发明专利最多奖励 2 个国家）。对每获得 1 项国内发明专利的，给予 3 万元奖励。

**第十七条** 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“四新”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获得国家、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获得国家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获得国家、省级众创空间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获得国家、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、国家级“两化融合”试点示范企业、国家级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获得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获得国家、省级重点软件企业，

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当年度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前 3 名的企业或团队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5 万元；获得前 10 名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5 万元、2 万元。

**第十九条** 高校毕业或在职大学生创业团队创办小微企业并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，可享受 1 万元一次性创业奖补。每年评选出 10 个优秀大学生创业团队，由市财政给予每个团队 5 万元项目奖补。

**第二十条** 县市区、省级以上开发区在地理位置、商业环境、交通条件适宜的地带，积极推动创新街区、创新特区、众创空间等建设，为在校和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提供低成本或免费创业工位。

## 第六章 推广应用支持政策

**第二十一条** 支持市内“四新”企业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，在同等条件下政府投资项目和各类示范项目优先选用目录产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支持我市企业优先采购市内“四新”企业产品，对企业年累计采购 500 万元以上的，按当年新增采购额的 0.5% 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累计奖励金额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 第七章 产业基金引导政策

**第二十三条** 设立宣城市“四新”经济发展基金，对重大项目 and 种子期、初创期成长型创新企业给予扶持。设立宣城市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，对物联网产业创业孵化类企业及项目进行扶持。2018 年启动规模 5 亿元，“十三五”末规模达 30 亿元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每年开展宣城市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、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示范企业、重点软件示范企业评选，每项评选 10 户，市政府予以授牌并给予每户企业 8 万元奖励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引进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企业，及引进拥有核心技术、带动性强、市场前景广阔的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制定支持政策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已在我市运营的“四新”企业，通过大力实施技术转型升级，新增投入及效益符合条件的，参照本政策执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政策经企业申报，由市经信委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政府信息办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给予兑现。本意见中各项奖补资金，除明确由市财政承担的以外，均由受益财政承担。政策兑现时间原则上在次

 **宣城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**

---

年一季度前完成。现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2 年。本政策由宣城市经信委负责解释。